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菰苑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邵薈

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本渝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5,000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